

“石榴花”常开 “团结果”正红

准格尔旗司法局依托三大举措促进民族团结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段亮杰)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司法局通过加强“法律进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法治政府建设宣传等措施,紧扣司法行政系统主责主业,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群体和关键环节,依托“三大举措”突出抓好民族团结工作,播种下一粒粒民族团结的种子,开出了一朵朵绚烂的民族团结之花。

因地制宜强宣传。准格尔旗司法局根据传统赶集、二月二、庙会等传统民俗节日人员聚集的特点,通过法治乌兰牧骑演出、集中

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传输法治理念。同时,着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法治文化广场、乡镇、村(社区)建立法治文化宣传栏,强化法治宣传,弘扬法治文化,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为促进依法治旗、民族团结进步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设身处地抓调解。进一步健全完善全旗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建立人民调解组织,配备配齐人民调解员,实现了机构设置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同时,狠抓矛盾纠纷化解

“早、快、稳、度、实”工作机制落实,针对发生在基层的矛盾纠纷问题,特别是涉及民族矛盾纠纷问题,坚持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有力维护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今年以来,全旗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34件,调解成功626件,成功率99%。

全心全意搞服务。准格尔旗司法局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万名律师进乡村”等活动为结合点,为少数民族群众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今

年以来,该局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代理案件、调解纠纷、解答政策、提供法律咨询,有力维护了少数民族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民族团结就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准格尔旗司法局将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不断探索创新活动形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有形、有感、有效开展好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促进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提升社会力量参与度 打造公益保护新模式

树林召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功能,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制定并出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保护,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实施办法》详细规定了志愿者招募的基本条件、工作原则、具体职责等内容,细化了提报线索、专业咨询、参加听证、参与调查、专题调研、跟踪观察等多元化履职方式,为志愿者更好发挥专业特长参与公益诉讼办案提供了多渠道指引。《实施办法》明确了志愿者参与公益保护的激励措施。通过建立健全评先评优、奖励激励等机制,为志愿者提供履职保障,不断提升其参与保护公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为方便与志愿者沟通联络,该院专设了志愿者联络员,负责需求推送、问题收集、答疑解惑、成案反馈、日常沟通交流等工作,并将不定期开展志愿者履职培训、业务交流,邀请志愿者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实施办法》的出台,为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建一支高质量、多维度、有担当的志愿者队伍,打造多方参与、专业高效、共享共治的公益保护新模式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郝向阳)

开展民族政策宣传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孙佳)为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建设街道司法所多途径、多形式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

活动中,该所组织召开了民族政策宣传专题会议,制定民族政策宣传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宣传任务,明确所内人员分工,扎实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活动。期间,重点向街道干部传达了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活动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动员全体干部及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到民族政策相关的学习及宣传当中,做好学习民族政策的典范。同时,该所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举办了与民族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讲座,进一步加强了干部和群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此外,该所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社区电子屏、LED显示屏、网络媒介,加大对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升民族政策宣传的受众面、覆盖面和知晓率,着力营造良好的民族法治氛围。

巴彦淖尔市首家环境资源法庭建成启用



法检会签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在乌梁素海环境资源法庭举行了简朴而庄重的法庭启用仪式。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建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全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雁雁等相关领导参加揭牌仪式。乌拉特前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平主持启用仪式。

李全锁表示,乌拉特前旗法院乌梁素海环境资源法庭正式启用,标志着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乌梁素海作为黄河流域最大的淡

水湖,保护好这颗“塞外明珠”更显得尤为重要。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依法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奏响生态保护的“黄河大合唱”,为巴彦淖尔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治力量。启用仪式结束后,各级领导实地观摩了立案窗口、审判法庭、调解室等法庭建设、区域功能设置、人员配置等情况,并围绕环境资源审判开展座谈交流。(乌拉特前旗法院供稿)

统一裁判标准 彰显司法为民

呼和浩特市中院再审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郭惠心)“法官同志,您辛苦了!”拿着民事判决书,李某(化名)热泪盈眶,连连对法官道谢。近期,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审结一起已办理“网签”涉及产权登记及产权过户变更登记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来,几年前,李某满心欢喜地与张某(化名)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购房协议》),并于协议签订当天向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李某满心憧憬着搬进新家,开启新的生活,可李某却迟迟不配合自己办理房产变更手续,在李某的再三催促下,张某的法定监护人以张某在签订购房协议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无奈之下,李某一纸诉状将张某告上法庭,要求其配合自己完成房产变更登记手续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院一审判决表明,购房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在张某履行案涉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义

务后,需要李某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办理案涉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诉讼。之后,李某以改判张某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后,应将其转移登记至自己名下并赔偿违约金为由上诉至呼市中院。

呼市中院立案后,民一庭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认真查阅卷宗,仔细研读案情,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充分调查核实,耐心倾听当事人的陈述,最终依法判决张某办理产权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为李某办理过户登记,并且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判决两次办理产权登记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李某承担。同时,为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审判质效,呼市中院向辖内法院下发了《民一庭2023年第一季度二审案件发改情况通报》,对包含此类案件情况的若干项问题进行通报。

下一步,呼市中院将通过制定裁判指引、定期通报发改案件情况等方式,强化对下指导规范裁判标准,切实提升审判质效,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凝聚诉源治理合力 构筑多元解纷体系

通辽讯 为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全力打造党委领导、府院联动、分层过滤、诉讼兜底“和合无讼”诉源治理新模式,推动更多纠纷实现诉前化解、源头化解。

深化诉调对接,夯实制度基础。该院与科区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与施介街道办、西门街道办联合印发《关于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与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消费者协会人民调解与法院诉调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与科区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与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区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劳动争议案件诉裁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与中国财产保险通辽分公司、物业协会签订《诉讼与调解对接共建意见书》。

完善制度保障,推进诉前调解。该院制定了《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多元解纷机制工作办法(试行)》,与政法委签订了《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与中共科尔沁区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开展关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的工作机制》,各法庭以自身为中心建立便民服务网络,设立“法官联络点”,定期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聘任特邀调解员12名,派驻诉讼服务中心及各派出、巡回法庭。2023年1月至4月,诉前调解收案3094件,调解成功1015件,其中调解撤案274件,司法确认741件。

化解金融纠纷,优化营商环境。该院于2020年5月成立金融法庭,配备6名员额法官、3名法官助理和6名书记员组成审判团队,集中审理金融类案件,确保金融案件专业化、集约化审理。加强金融案件诉调对接工作,于2022年设立金融巡回审判法庭,配备一个审判团队,派驻市政法委牵头设立的“三位一体”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与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合署办公。金融巡回法庭自开展工作以来,调解成功纠纷941件,调解成功率73.2%,涉案标的额2.69亿元;司法确认583件,涉及金额1.24亿元,当事人通过司法确认程序累计节省诉讼费用130余万元。

科尔沁区法院将充分发挥好诉源治理“桥头堡”和“排头兵”作用,瞄准主攻方向,强化联动配合,最大限度凝聚诉源治理工作合力,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通辽打造“南有枫桥、北有通辽”治理品牌开花结果,取得实效。(马喜莲 苏欣)

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入选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5部委,通过审核,确定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作为自治区检察院系统仅有的两个基层检察院之一,位列其中。

近年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不断做专、

做优、做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结合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特点,积极打造“娜荷芽·伊心护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先后被授予自治区“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并获评“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旗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该院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建设成立了全

市首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融合推动法治教育、司法办案有机结合,将司法保护有力融入青少年健康成长。借助鄂尔多斯市应用技术学院优势教育资源,联合旗关工委、旗妇联、团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成立家庭教育专家团队,为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定制家庭教育指导套餐。联合旗红十字会

设立全自治区首个司法救助专项基金,并专设未成年人专项救助资金。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以创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为新起点,以伊金霍洛旗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为阵地,围绕创建目标,强化综合履职,用心用情、全心全意守护好北疆娜荷芽。(真嘎)